

董事權益

於2003年9月30日，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(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)的股份或相關股份，擁有(a)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(「聯交所」)；或(b)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登記冊；或(c)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：

姓名	股份數目 公司權益	概約百分比
劉學林	250,036,000*	23.55%

* 該等股份透過由劉學林先生實益擁有的Open Mission Assets Limited持有。

除上文所披露者，及於下文「主要股東權益」一節外，於2003年9月30日，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(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)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，概無擁有(a)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；或(b)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登記冊；或(c)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。

主要股東權益

於2003年9月30日，就董事所知，下列人士(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)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，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，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(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)的面值5%或以上權益，或擁有可認購該等股本的任何購股權：

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：

名稱	附註	權益性質	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	所持現有 股份數目	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
馬少芳女士	1	公司權益	250,036,000*	—	23.55%
朱月華先生	1	公司權益	250,036,000*	—	23.55%
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	1	抵押權益	250,036,000	—	23.55%
Open Mission Assets Limited	1	實益擁有人	—	250,036,000#	23.55%
李嘉誠先生	2, 3 & 4	全權信託之成立人 及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	203,947,368	2,000	19.21%